
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名称:	金融硕士
类别/领域代码:	0251
牵头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罗明忠 (签名)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董莹 (签名)
执笔人:	陈晓洁 (签名)
审稿人:	陈霄 (签名)
校稿人:	周强 (签名)
定稿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一章 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概况和主要研究方向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概况

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迫切需要一大批高素质的金融专业人才。同时，国家鼓励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因此，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的使命是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特别是为我国金融改革、创新和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支撑。该项目主要致力于培养金融分析师、风险（财富）管理师、产品设计师、金融市场拓展者以及金融企业优秀从业人员与管理者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如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投资公司等，以及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营部门等。

本学科受“金融学”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农业经济管理”国家重点学科和广东省攀峰学科的学术支持，积累了深厚的研究基础。秉承自1910年开设的“农业理财”课程、培养出数代英才的金融教育历史，金融学科将为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高职业能力，实现事业跨越式发展、成就人生梦想提供机遇和助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涉农金融与中小型金融
2. 金融分析与投资理财
3. 金融产品设计与农产品期货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科学真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

2.专业素养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备与国内、国际金融专业人士顺畅沟通的能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遵循职业道德，行为符合金融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以公正、平等、诚信、守法为基本价值理念、具备致力于金融稳健运作、提升公众福利和社会和谐发展的职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掌握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会计学等基础知识，熟悉解决金融问题的工具和方法，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一般为英语）进行交流。

2.专业知识

第一，专业课程和知识体系。

核心专业课程分别是：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金融理论与政策、投资学、公司金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在完成以上核心课程研修与考核之外，至少学习并掌握 8 门选修课程的知识 and 技能。选修课程有：金融分析与机器学习、农村金融与小微金融、固定收益证券等。

第二，从行业工作实践角度看，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1）熟悉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及其核心影响因素的运行逻辑和发展方向。

（2）能较好地阅读和分析企业财务报表，能从中发现问题和判断企业的真实状况和投资价值，并给出相应建议。

（3）了解国内、国际主要金融市场与重要金融机构的业务结构以及基本的产品构架，能跟踪国内外金融产品创新的最新进展。

（4）了解各主要金融机构的基本组织架构。

（5）具备信息化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种专业金融软件，并了解

大数据时代下金融行业的改革与创新。

(6) 在前 5 项基础上, 至少还要在一个具体的金融领域或业务上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如债券业务、组合管理、风险管理、公司金融、量化投资分析、资产负债管理或兼并收购等。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案例教学

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践问题, 并通过实践案例的教学使学生认识到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以及二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完善的关系, 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并在案例教学中进行案例开发、案例完善。

2. 模拟教学

训练学生的创造力、团队协作能力、知识运用能力、对实际业务的操作能力, 在教学中注重实验和模拟与实践的贴近程度, 注重系统性, 并重视教学效果的总结和改进。

3. 实践专家授课

应用性较强的课程将聘请实践部门的中层以上管理者(或特别优秀的具体业务人员)讲授, 讲授的形式和时间安排根据不同内容及其要求灵活调整, 以提高知识的实用性, 缩小课堂与市场的差距。

4. 业务实践

在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行业协会等工作岗位接受职业训练实践不少于 3 个月, 并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技能。实践期间, 学生应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承担方共同完成具有一定专业实践意义的成果, 并作为实践和实习综合考察的组成部分, 以提高学生参与实践的效率和质量。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学生应具备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 良好的职业道德, 富有创新的精神和进取的品格, 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的能力。其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在金融实践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学习能力

学习能力具体体现为研究并解决新问题的快速应对能力，具有较强的获取信息能力和处理复杂信息能力。

2.沟通能力

具备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与管理层、团队成员、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并能成功实现理念、产品的推介。

3.市场运作能力

对市场动态反应敏锐，切实了解并把握市场需求，并具备把产品推向市场实现销售的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选题应来自于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内容应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应着重对实践问题的分析。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并研究、解决与金融实践相关的问题；论文论据充分，逻辑严密，鼓励创新，严禁抄袭。

学位论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学位论文写作要规范，不少于3万字。原则上，学位论文中的参考文献数量不低于60篇，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为英文文献。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主要考核“选题、理论与方法、数据与素材、现实价值、创新性、写作能力”等六方面。原则上，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实务部门且已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家。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五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金融硕士	类别代码	0251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学制与 最长学习年限	学制：全日制硕士生 2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全日制硕士生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 5 年					
学分要求	总学分：≥ 42 学分					
	课程学分：≥ 35 学分					
	培养环节： 7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6 学分，组会 1 学分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与金融领域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相关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具体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进行专业的分析决策并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掌握和运用计算机编程语言、数据科学和金融科技相关方法和外语。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秋/春	必修	二选一
学位课— 专业必修课 (13 学分)	09031025100005	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1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6	衍生金融工具	3	春	必修	
	09031025100003	投资学	3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4	公司金融	3	秋	必修	

非学位课 (≥16 学分)	09032025100001	农村金融与小微金融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2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3	投资组合与财富管理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4	固定收益证券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5	金融科技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6	金融分析与机器学习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0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7	投资银行业务与案例	2	秋	选修
	09021020205004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选修
	09021020205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2.5	春	选修
	09021120301002	中级计量经济学	3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6	财务报表分析	2	秋	选修
	09032025100018	金融前沿理论与实务	2	春	选修

注：1.以上仅列出了本学科开出的选修课，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课程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

2. 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除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以外，每个研究生最多可选1门，多选不认定学分。

3.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如果指定的课程已经在我校修过，可以按规定申请免修。补修课不计学分，具体包括：（1）经济学原理（2）会计学原理。

4.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金融领域职业资格证书1个，可认定1个非学位课学分，此项最多可记1学分。金融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人员资格证、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证、特许金融分析师证（CFA）、注册会计师证（CPA）、金融风险管理师证（FRM）和国际注册会计师证（ACCA）。其中，特许金融分析师证（CFA）、注册会计师证（CPA）、金融风险管理师证（FRM）和国际注册会计师证（ACCA）只要通过其中任意一门考试即可认定学分。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0	
2.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0	
3.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0	

4.专业实践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6	
5.组会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1	每学期须至少参加4次组会
6.学术交流	各学期	各学期	0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3 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3 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作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要求学生参加专业实践，共计 6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学生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展开实习工作，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实习时间均不少于 3 个月；每 1 个月计 1.5 学分。

2.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3.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或者实地调研 3 天，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4. 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 4 学时，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5.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经济管理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 1 次，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撰写专题报告，并进行汇报。

（四）组会

研究生须定期参加导师组织的组会（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五）学术交流

鼓励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国内外重要的学术会议。有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被收录或出版，研究生评优评奖予以优先考虑。

五、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案例研究与开发，积极协助导师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研究生发表与实务相关的实践性论文和参加专业学科竞赛。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